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19/2025 號

有關

A 君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馬淑蓮大律師（副主席）
- 張智彥先生，MH（委員）
- 吳詩韻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裁決理由書

本上訴

1. 上訴人分別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及 2024 年 11 月 1 日向答辯人投訴濂風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該法團”）安裝閉路電視鏡頭

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答辯人於 2025 年 5 月 2 日告知上訴人有關投訴的調查結果，並決定不擬就調查結果向該法團送達執行通知（“該決定”）。上訴人就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背景

投訴一

2. 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訴人向答辯人作出投訴（“投訴一”），並與答辯人進行了兩小時的會面。投訴一主要涉及該法團將在大廈安裝 64 支閉路電視鏡頭，其中一支向着上訴人的門口方向。上訴人擔心該鏡頭拍攝到他的屋內情況，以及他出入家門的時間，甚至其大門密碼。

3. 該法團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業主周年大會（“周年大會”）上通過由「宇宙電子系統有限公司」承造上述閉路電視的安裝。根據周年大會會議記錄，這個安裝工程是“因應於 8 月 1 日開始會實施膠袋徵費，為確保樓層清潔及監察住戶按照規定使用指定垃圾膠袋，不會隨處棄置...”¹。

4. 上訴人表示政府已暫緩執行垃圾徵費，而該法團亦沒有在大堂張貼通告通知業戶，以及沒有向業戶交代閉路電視記錄的具體情

¹ 上訴文件夾第 313 頁

況包括何時實施及資料儲存時間。上訴人認為通過決議時間倉猝，懷疑可能涉及貪污情況，要求答辯人轉介個案。答辯人表示暫時沒有足夠資料顯示有貪污的情況。

5. 由於上訴人在會面當天表示閉路電視系統目前仍未運作，但他亦表示即使已經開始運作，他也不一定清楚，所以答辯人表示她不能單憑該法團安裝閉路電視而作出跟進。

6. 答辯人於 2024 年 10 月 15 日透過電郵向上訴人確認收悉他的投訴，並附上《處理投訴政策》、《確立條例第 37 條下的投訴所需資料程序圖》、以及《投訴人須知》。

7. 於 2024 年 10 月 21 日，答辯人與上訴人就着投訴一進行了 1 小時的會面。上訴人向答辯人提交了補充資料，包括該法團的周年會議記錄及通告。上訴人在此次會面詢問答辯人需時多久才可向該法團發出信件轉達他的關注。答辯人表示在一般情況下，答辯人有 45 天時間了解及跟進個案。惟上訴人認為這是太慢，並表示兩星期便應有決定及/或發出關注信。

8. 答辯人表示“在目前已協定的處理方式及有關閉路電視仍未運作的情況下，公署向法團發出關注信傳達（上訴人）就投訴事項的關注。如公署在發信後，（上訴人）發現有關閉路電視已運作，公署可考慮重新開立檔案跟進。”²

² 上訴文件夾第 385 頁至第 386 頁

9. 答辯人其後向該法團發出一封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信件，轉達上訴人對安裝閉路電視鏡頭的關注，並附上《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及《處理投訴政策》。答辯人亦透過電郵向上訴人發出投訴一的結案信，表述了她已向該法團發出相關信件及附件。

投訴二

10. 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答辯人與上訴人進行了兩小時的會面。上訴人表示大廈的閉路電視系統已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啟用，他要求答辯人重新立案，並投訴該法團涉嫌過度收集其個人資料，違反《私隱條例》（“該投訴”）。

11. 席間，上訴人要求答辯人就着現有資料對個案作出定案。但答辯人表示她不會在未接觸被投訴人的情況下就個案下定論。上訴人詢問答辯人若然該法團違反了《私隱條例》，答辯人會如何處理。答辯人表示她可以向該法團發出執行通知，要求該法團限時採取改善措施，包括調校閉路電視鏡頭的角度。但上訴人不同意調校閉路電視鏡頭角度的做法。

12. 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答辯人透過電郵告知上訴人她接納上訴人的投訴是屬於《私隱條例》第 37 條定義的「投訴」。於同日，答辯人向該法團發出信件，表述了上訴人的投訴內容，以及向該法團作出初步查詢。查詢內容包括安裝閉路電視鏡頭的數目及位置、其拍攝到的範圍、錄影保存期限、在政府暫緩執行垃圾徵費後是否

仍需使用相關設備、使用相關設備的目的、有否其他可行的方案、會否在閉路電視鏡頭安裝位置張貼告示、該法團何時及為何翻看相關片段、以及知悉本投訴個案後，該法團會否採取改善措施。答辯人要求該法團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向她提供包括上述查詢內容的資料。

13. 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該法團致函答辯人。該法團表示在收到答辯人的通知後，該法團已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將閉路電視錄影系統關閉，並將會召開委員會會議商討調校閉路電視鏡頭的角度。

14. 其後，該法團透過其法律代表陳律師向答辯人發出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9 日的信件，並就答辯人對該法團作出初步查詢的事項作出回覆。

15. 根據該回覆，該法團表示：

(a) 大廈安裝一共 64 支閉路電視鏡頭，其中每層會有 4 支鏡頭。相關攝錄功能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已啟動。但在接到答辯人的信件後，有關操作已於同年 11 月 8 日關閉。而錄影片段會儲存於硬盤約一個月，然後該系統會自動刪除相關片段。

(b) 即使政府暫緩實施垃圾徵費，但根據過往記錄³，大廈不時受到治安困擾，有時需要警方介入。因此，為確保住

³ 上訴文件夾第 466 頁第 4 段

戶安全，及基於治安考慮，該法團仍然認為有安裝閉路電視鏡頭的需要。

- (c) 此外，大廈亦受到消防及衛生問題困擾。其中包括消防通道被阻塞，以及有人於梯間大小二便，而在有關情況發生後，大廈管理員未能準確識別涉事人士及單位。

16. 該法團表示他們的職責包括對大廈公用部份和法團財產維持良好合用的狀況，及採取一切合理必須的措施以執行大廈公契列明的責任。但既有的閉路電視系統對上述第 15(b)及(c)段的情況未能起到阻嚇作用，亦未能有效協助該法團執行職責。

17. 該法團進一步表示安裝閉路電視鏡頭的目的並不是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而是當有上述情況發生時，例如收到業戶投訴和警方到來調查時，該法團才會根據既有程序翻看閉路電視片段。

18. 該法團表示在關閉了新安裝的閉路電視功能後，他們已收到業戶的要求，希望盡快重啟有關操作，以改善大廈管理情況。

19. 於 2025 年 1 月 2 日，答辯人致函告知陳律師答辯人在審視了所有資料後，會根據《私隱條例》第 38(a)條向該法團進行調查，以獲取進一步資料。於同日，答辯人透過電郵告知上訴人她將對該法團進行調查。

20. 於 2025 年 1 月 16 日，答辯人致函陳律師要求該法團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包括（1）在周年大會上，該法團有否解釋安裝閉路電視鏡頭的原因；（2）要求該法團解釋每層 4 支鏡頭的其中兩支對着兩條走廊的必要性；（3）要求該法團提供該兩支鏡頭拍攝到的影像，以及確認他們能否拍攝到屋內情況；（4）要求該法團確認閉路電視鏡頭角度可否調校；以及（5）該法團有否於適當位置張貼告示，告知住戶安裝閉路電視的明細包括監察目的，以及資料使用者的身份。

21. 於 2025 年 1 月 22 日，答辯人與該法團代表梁先生進行會面。在會面中，梁先生向答辯人提供了（1）周年大會的錄音檔案，並表示有關安裝閉路電視鏡頭的決議是經過討論的；以及（2）該法團草擬的閉路電視指引及通告。梁先生向答辯人表示如有需要，他們可調校上訴人單位外的鏡頭角度，甚至不啟動及/或移除有關鏡頭。

22. 於 2025 年 2 月 20 日，陳律師致函答辯人並附上《濠風大廈閉路電視監察指引》⁴，並告知答辯人他不會繼續代表該法團。

23. 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答辯人與上訴人進行了大概 1 小時的會面。上訴人向答辯人表達他對答辯人就着他的投訴處理情況不滿。上訴人認為答辯人於 2025 年 1 月 2 日發給他的信件表示會稍後聯絡他，並告知他個案的進度。但答辯人一直沒有再聯絡他。答辯人表示上訴人的個案已進入最後階段，會盡快結案。

⁴ 上訴文件夾第 548 頁至第 551 頁

24. 翌日，答辯人分別致電該法團的梁先生及上訴人，跟進個案。梁先生表示上訴人是法團成員，而且只有他曾經就着閉路電視鏡頭提出意見，所以他認為投訴人就是這位成員。梁先生指出他可以關掉投訴人（上訴人）單位外的鏡頭，並表示鏡頭一直停用也不是長遠計，要求答辯人盡快結案。上訴人表示他不接受該法團有合理需要安裝閉路電視鏡頭，而且自大廈停止閉路電視系統運作以來都相安無事。上訴人指出安裝閉路電視鏡頭由大廈一位業主的公司承辦，而該法團急於通過決議，似有利益輸送之嫌。上訴人要求與處理他投訴的個案主任的上司會面，但答辯人表示上級需要時間翻閱資料，難以在短時間內作出安排。答辯人其後於同年 4 月 23 日致電上訴人告知他如有進一步意見，他可以書面提出。但上訴人拒絕並掛線。

25. 於 2025 年 5 月 2 日，答辯人透過電郵告知上訴人就着他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決定該法團並不涉及違反《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故不會向該法團送達執行通知。

26. 於 2025 年 6 月 5 日，答辯人收到該法團梁先生的來電，表示該法團已於 2025 年 5 月 25 日拆除了上訴人門外的閉路電視鏡頭，並確認在收到答辯人的結案信前未有再次啟動閉路電視系統。該法團亦已調校在大堂顯示屏播放的影像；該顯示屏不會再顯示各單位門外的閉路電視影像。

27. 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上訴人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答辯人於 2025 年 7 月 28 日存檔本委員會其答辯書。上訴人於 2026 年 1 月 6 日存檔本委員會其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23 日的補充回應。

上訴理由

28. 根據上訴人的書面陳述，其上訴理由可歸納如下：

（一）該法團沒有充分理據支持安裝 64 支閉路電視鏡頭

29. 由於政府已暫緩執行垃圾徵費，所以上訴人認為該法團應該要再諮詢⁵業戶安裝閉路電視的必要性，以及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案。

30. 上訴人認為周年大會表決有關決議的程序是馬虎求其，而且工程合約價值（即\$205,000）⁶超出常規招標門檻。而該法團在安裝閉路電視鏡頭前並未根據答辯人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進行私隱影響評估⁷。

（二）上訴人感覺私隱受到侵犯：有關安裝閉路電視鏡頭屬於過度收集個人資料（違反《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1 原則）

⁵ 上訴文件夾第 252 頁第 11 段

⁶ 上訴文件夾第 757 頁第 3.3 段

⁷ 上訴文件夾第 260 頁第 32 段至第 35 段、及第 299 頁

31. 上訴人表示 64 支閉路電視鏡頭當中有一支“對正我屋企的門口，及在後樓梯安裝的 CCTV 鏡頭，我感覺個人私隱受侵犯，自己的生活被人監視...我的相關個人資料及身份，包括容貌、身形、衣着服飾、住宅單位，出入家中的時間習慣等等都可輕易地給任何人獲得及確定...”⁸。

32. 上訴人表示安裝閉路電視鏡頭是過度收集其個人資料。上訴人認為答辯人的結案書所指“不會拍攝到你在單位內的起居情況。故此，公署認為該系統的功能與一般大廈升降機內的閉路電視鏡頭類似，並認為該法團未有藉該鏡頭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這明顯是公署的決定偏頗，不專業，毫無理據，罔顧住戶在私人物業的私隱！”⁹

（三）相關閉路電視監控與《基本法》第 29 條有抵觸

33. 《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34. 上訴人認為相關閉路電視鏡頭屬於功能性侵入他的住宅。

（四）該法團違反了《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3、第 4 及第 5 原則

⁸ 上訴文件夾第 249 頁第 2 段、及第 755 頁第 1.1 段

⁹ 上訴文件夾第 255 頁第 19 段

35. 上訴人質疑大廈管理員（假如他是資料當事人）有沒有能力理解資料使用的「新目的」，亦無能力決定是否給予該項訂明同意。¹⁰

36. 上訴人認為“任何人包括不良分子會從在地下大堂的閉路電視螢幕，得悉我們的行蹤例如趁我們外出時進行入屋爆竊，因在走廊閉路電視中可清楚看到我家大門的電腦鎖開關密碼，這增加對我們住客進行可能發生的罪案...的風險，...”¹¹

37. 至於保障資料第 5 原則，上訴人指出該法團在安裝閉路電視鏡頭事項上欠缺“透明度”¹²，以及涉及“程序正義”¹³，因為“法團未經充分諮詢即安裝系統，亦可能違反資料當事人的知情權”¹⁴。

38. 上訴人認為這三個原則並不是屬於新增的上訴事項，因為他早於與答辯人會面時已提及以下情況：

- “– 大堂螢幕公開顯示住戶影像，暴露住址、行蹤予未授權人士；
- 管理員座位無法監看螢幕，形成保安漏洞；
- 法團未告知資料當事人身份，違反知情權。”¹⁵

¹⁰ 上訴文件夾第 258 頁第 28 段

¹¹ 上訴文件夾第 258 頁第 29 段

¹² 上訴文件夾第 257 頁第 25 段

¹³ 同上

¹⁴ 同上

¹⁵ 上訴文件夾第 710 頁第 2.2.1 段

（五） 答辯人不專業、不盡責

39. 在回應答辯人的答辯書時，上訴人並不同意並認為答辯人似在質疑他濫用投訴機制來解決私人事務或糾紛。答辯人在其答辯書表示“公署的投訴機制不應被濫用或被視作為解決私人事務或糾紛的渠道”¹⁶。但答辯人在發給該法團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信件卻表示“公署會致力透過調停解決糾紛，平衡個人私隱及其他合法權利，促進互相尊重的文化”¹⁷。上訴人認為答辯人自相矛盾，質疑答辯人偏幫該法團。

40. 上訴人表示答辯人在處理其個案時“拖延半年未聯絡投訴人（即上訴人）；高層拒見投訴人（即上訴人）”，屬於行政/嚴重失當^{18 19}。

答辯人回應

上訴理由（一）及（二）

41. 答辯人收到該法團的回覆，詳細列明安裝閉路電視鏡頭的原因，包括改善治安管理及衛生情況，而既有的閉路電視鏡頭並未能起到阻嚇作用。

¹⁶ 上訴文件夾第 711 頁第 2.5.1 段，及第 343 頁第 41(ii)段

¹⁷ 上訴文件夾第 712 頁第 2.5.1 段、及第 399 頁第 2 段

¹⁸ 上訴文件夾第 711 頁第 2.4.1 段

¹⁹ 上訴文件夾第 756 頁第二段

42. 在審閱了該法團的回覆後，答辯人表示該法團安裝閉路電視鏡頭的事項是經過周年大會審議和表決，而且閉路電視鏡頭是外露及容易察覺的，所以並不存在不公平或不合法收集個人資料的情況。答辯人認為安裝閉路電視鏡頭收集資料的系統與該法團的合法職能有着直接關係，收集資料屬於足夠，且沒有超乎適度。

43. 由於該閉路電視鏡頭（即對着上訴人門外走廊的鏡頭）是“從高處向下拍攝，因此較難清晰地攝錄到上訴人的整個正面影像。即使上訴人開門進出單位期間或會攝錄到部份屋內環境，但當中不會拍攝到其在單位內的起居情況。因此，答辯人[認]為該系統的功能與一般大廈升降機內的閉路電視鏡頭類似，並認為該法團未有藉該鏡頭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²⁰

44. 答辯人指出其出版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並不是要求該法團在安裝閉路電視鏡頭前必須進行私隱影響評估。答辯人表示該指引屬於建議性質。即使該法團沒有跟從建議的程序，這並不代表該法團違反了《私隱條例》。

上訴理由（三）

45. 答辯人引述了行政上訴案件第 22/2016 號表示答辯人已經在該決定處理了關於《私隱條例》的議題，至於《私隱條例》以外的議題，包括上訴人指稱的《基本法》第 29 條，答辯人認為她及本委員會都沒有司法管轄權處理。

²⁰ 上訴文件夾第 327 頁第 3(iii)段

上訴理由（四）

46. 答辯人認為上訴人在上訴時才首次提出，該法團涉嫌違反保障資料第 3、4 及 5 原則，因此本委員會並沒有司法管轄權處理答辯人未曾作出的決定。

上訴理由（五）

47. 答辯人認為她一直跟進上訴人的投訴個案²¹。答辯人表示“在處理上訴人的投訴和作出該決定時，已充分就事件進行調查及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該系統的安裝背景和目的、鏡頭角度、拍攝範圍、使用和查閱情況、指引和通告，以及法團就替代方案的陳述。”²²

48. 答辯人認為她沒有責任向上訴人交代上述處理情況的每一項細節，所以她不認同上訴人的指控。

上訴聆訊

49. 上訴人表示新增的閉路電視鏡頭，包括他關注安裝在他單位門外及後樓梯的鏡頭，是每層均有安裝的。而閉路電視鏡頭的角度在各樓層亦是相同的。

²¹ 請參看本裁決理由書第 2 段至第 24 段

²² 上訴文件夾第 341 頁第 38 段

50. 上訴人確認他提供的相片²³並不是取自於新安裝的閉路電視鏡頭的截圖。這些相片是他自行站在凳上的位置及角度所拍攝到的單位門外情況。

51.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該決定是不合理的。上訴人表示答辯人應該發出執行通知，要求該法團移除所有新安裝的閉路電視鏡頭，以及要求該法團必須張貼告示通知業戶有關閉路電視運作的情況。

上訴理由（一）及（二）

52. 在上訴聆訊時，上訴人表示大廈原先已經有 8 支閉路電視鏡頭，如今新加裝的 64 支鏡頭是沒有經過詳細研究，而是該法團倉猝的決定。就他認知所及，其他大廈均沒有這樣的情況。

53. 上訴人認為該閉路電視鏡頭能夠清楚記錄他的行蹤，並且過度入侵他的私隱，包括他極有可能穿着在家時所穿的便裝到門外及後樓梯倒垃圾的情況，以及他的容貌、出入家門的時間等等。

54. 上訴人表示此安裝工程的合約費用高達\$205,000，他認為牽涉的費用貴得驚人。

55. 上訴人認為大廈本身並不是罪案黑點，而該法團提出的衛生問題如便溺問題，並不是嚴重到需要使用閉路電視鏡頭錄取證據。

²³ 上訴文件夾第 290 頁至第 291 頁

56. 上訴人表示他並不同意如該法團指稱的治安問題，可以用安裝閉路電視的方法有效阻止。他認為若然有罪案發生，也應該交由警方處理。他認為該法團在通過安裝閉路電視的會議上，主要針對的是應對政府當時即將推出垃圾徵費的情況。

上訴理由（五）

57. 上訴人對答辯人的調查態度感到極度不滿，質疑答辯人指他的投訴不成立是偏幫該法團。上訴人亦表示他與該法團即使不是深交，但也沒有錢銀牽纏，不明白答辯人憑什麼理據指他與該法團是“私人糾紛”²⁴。

58.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處理他的投訴時，內部出現混亂。他曾經在收到該決定後，要求約見作出該決定（即結案書）的胡慧雅女士，但由於答辯人內部溝通出現問題，導致會面不能實現。

59. 上訴人表示在他提出上述會面要求時，他還未向答辯人作出投訴（即有關他個案職員的處理態度）。所以，答辯人在上訴聆訊時所說「上訴人已作出相關投訴」是謊言，不可接受。

60. 上訴人亦表示答辯人在處理他的個案時沒有同理心，導致該法團彷彿得到答辯人的「祝福」，致使他與該法團的關係變得和諧。

²⁴ 上訴文件夾第 711 頁第 2.5.1 段

61. 上訴人表示，答辯人從 2024 年 11 月開始，便將他的個案拖延，期間沒有給予他回覆，亦沒有向他交代個案是否在跟進中。

2025 年 6 月 12 日的信件²⁵

62. 這封信是答辯人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發給上訴人標注為「不妨礙權益、訟費除外」的信件。在該信件的末段：“如閣下未有於上述日期前（即 2025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告知本署同意撤回上訴，本署將保留在本案中就訟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的立場，包括向閣下追討的權利。”

63. 上訴人用了極大篇幅，就着這信件作出投訴。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在該信件是以訟費來威嚇上訴人，要求上訴人不要繼續進行上訴程序。上訴人質疑答辯人沒有將該信件存檔本委員會是故意不讓本委員會知悉，答辯人曾經以這種威迫手段威嚇上訴人，要求他不要繼續上訴程序。

閉路電視鏡頭

64. 上訴人表示，就着他關注的閉路電視鏡頭根本沒有移除。他獲告知該些閉路電視鏡頭並沒有啟動。

答辯人引用的案例

²⁵ 上訴文件夾第 823 頁至第 824 頁

65. 上訴人指出答辯人引用的案例已經不合時宜。

66. 上訴人指出 2025 年 10 月 28 日，答辯人曾經在一個電台節目表示，若然閉路電視鏡頭能夠「見到人咁容貌、單位、出入時間一定唔得」。上訴人邀請本委員會自行翻查及收聽該段電台節目。

67. 上訴人表示，即使是公共屋邨，房屋署也沒有作出這樣安裝閉路電視鏡頭的安排。上訴人亦舉例指出近期有其他社會新聞都顯示答辯人該決定是不合理的。

答辯人回應

68. 答辯人表示，從所得到的資料來看，包括該法團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透過其法律代表陳律師的回信²⁶、以及該法團與上訴人之間的 WhatsApp 對話截圖²⁷，答辯人認為向該法團發出執行通知也不能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69. 就着答辯人職員對上訴人個案的處理態度，答辯人表示她就着上訴人在投訴的過程中的體驗未能符合他所預期的，已經向上訴人「致歉」。²⁸ 不過，答辯人強調，即使如此，這並不代表答辯人在作出該決定時存在不合法或不合理的情況。

²⁶ 上訴文件夾第 465 頁

²⁷ 上訴文件夾第 749 頁

²⁸ 上訴文件夾第 772 頁第 37 段

70. 從上訴文件夾來看，答辯人在上訴人投訴期間（即 2025 年 2 月 20 日收到陳律師信件，直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似乎沒有跟進他的個案，答辯人表示在相關時段，她得知該法團正在作出有關考慮，及可能作出相應的跟進行動。但這並不代表答辯人沒有跟進他的個案。

71. 而就着上訴人要求約見簽署結案書的胡女士，答辯人表示這是上訴人在投訴過程中的體驗不如理想，重複她已就該事項「致歉」。而且，答辯人補充說，她當時曾經邀請上訴人以文字方式作出投訴的原因是她認為以“白紙黑字”的方式會較為合適。

72. 答辯人表示由於《私隱條例》並沒有禁止安裝閉路電視，所以她在該決定中沒有特別就着這方面的定義作出討論。但她補充說，即使該法團安裝的閉路電視是用於收集個人資料，有關情況亦不屬於過度收集。

相關法例

73. 本上訴涉及的相關法例如下：

(I) 《私隱條例》第 50(1)條：執行通知

(1) 如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經違反本條例之下的規定，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書

面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II) 《私隱條例》保障資料原則

第 1 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1) 除非 ——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2) 個人資料須以 ——

- (a) 合法；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的方法收集。...

第 3 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

- (1)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2)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人士可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代該當事人給予為新目的而使用其個人資料所規定的訂明同意——

(a) 該資料當事人——

(i) 是未成年人；

(ii) 無能力處理本身的事務；或

(iii) 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b) 該資料當事人無能力理解該新目的，亦無能力決定是否給予該項訂明同意；及

(c) 該有關人士有合理理由相信，為該新目的而使用該資料明顯是符合該資料當事人的利益。

(3) 即使資料使用者為新目的而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一事，已得到根據第(2)款給予的訂明同意，除非該資料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此使用該資料明顯是符合該當事人的利益，否則該資料使用者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

(4) 在本條中——

新目的 (new purpose) 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第 4 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

(1)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

- (a) 該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做成的損害；
- (b) 儲存該資料的地點；
- (c) 儲存該資料的設備所包含（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 (d) 為確保能查閱該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e)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資料而採取的措施。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第 5 原則——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

- (a) 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b)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討論

適用原則

74. 本委員會的上訴聆訊是重審的聆訊 (trial de novo)。本委員會有權就本上訴的是非曲直重新作出裁決以替代答辯人的決定，及重新行使法例賦予給答辯人的酌情權。²⁹

75. 正如高等法院司徒敬法官（當時官階）在 *Happy Pacific Limited and another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reported, HCAL115/1999 案第 12 頁中的評論《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3)條 “appears to be unusual, and is a power not available to a number of statutory appeal boards, ” 而 “the Board can do more than this court ... it can substitute its own view on the merits.”³⁰

76.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 條：

(1) 就任何由委員會聆訊的上訴，委員會可——

...

(b) 接受及考慮任何資料，不論是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資料；亦不論該等資料可否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被接受為證據；

...

²⁹ *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220/2013)

³⁰ *Happy Pacific Limited and another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reported, HCAL 115/1999, 第 14 頁

(j)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對遭上訴反對的決定，予以確認、更改或推翻，亦可代之以它認為適當的決定，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77. 根據第 21(2)條：委員會在行使第(1)(j)款的權力時，須考慮到答辯人根據第 11(2)(a)(ii)條遞交秘書的政策指引，若委員會信納在作出遭上訴反對的決定時，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政策。

78. 答辯人於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電郵方式通知上訴人已收悉他的投訴時已一併附上《處理投訴政策》、《投訴人須知》以及《確立條例第 37 條下的投訴所需資料程序圖》³¹，所以本委員會信納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政策，符合了上述第 21(2)條的規定。

酌情權行使

79. 當行政機構行使酌情權時，它們也需注意一些普遍原則如：在法律上，酌情權是沒有絕對的；行使酌情權是需要符合法例的真正原意及意思；它們只能為着達到條例相關目的而有效地行使酌情權；以及在行使酌情權作出決定時，它們只能考慮相關的因素，並排除無關的因素。³²

³¹ 上訴文件夾第 374 頁至第 384 頁

³² 請參看

(1) *R v Tower Hamlets Council, ex p Chetnik Developments Ltd* [1988] AC 858; 以及

(2)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SKH Tsing Yi Estate Ho Chak Wan Primary School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AAB4/2017 at para.68)-----

“(1) There is no absolute or unfettered discretion in law;

(2)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the discretion is wide or narrow. For this purpose, everything depends upon the true intent and meaning of the empowering statute;

(3) The discretion can only be validly exercised for reasons relevant to the achievement of the purpose of the statute; and

80. 不但如此，即使是本委員會在行使相關條例賦予本委員會的酌情權時，本委員會也需要確信及接納遭上訴的決定，即答辯人的決定是“either wrong in principle or in any way excessive.”³³ 亦即是說，本委員會需要衡量答辯人的決定是否原則上犯錯或在任何方向屬於過度。

81. 根據案例 *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220/2013):
“*A decision that involves the exercise of a discretion may be found to be wrong or excessive if the discretion is found to have been exercised unreasonably or disproportionately.*” 本委員會在衡量答辯人的決定是否原則上犯錯或過度的時候，本委員會需要考慮答辯人在作出決定時，是否不合理或不合比例地行使其酌情權。

82. 根據《私隱條例》第 50(1)條，如答辯人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經違反本條例之下的規定，答辯人「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即執行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這意味着答辯人在發出執行通知時是擁有酌情權的，所以上述的法律原則適用於本上訴。

上訴理由（一）及（二）

(4) The discretion must be exercised reasonably, i.e. to take account of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and exclude irrelevant considerations in the decision making.”

³³ *Jen Co Men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 28/2007)

83. 綜合這兩個上訴理由，本委員會認為它們是關於該法團在安裝閉路電視鏡頭事項上有否違反《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本委員會亦需要考慮答辯人在處理這個事項上是否不合理。

84. 根據保障資料第 1 原則，該法團收集的個人資料必須是與它的職能及相關目的直接有關。就着這個原則，答辯人於收到投訴一後在首次致函該法團時已經提醒該法團必須注意《私隱條例》保障資料 6 大原則，亦提醒該法團注意“閉路電視攝錄鏡頭的設置不應不必要地侵犯他人的個人私隱。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公署建議貴法團重新釐定監察的目的，並審視是否就該目的而言必需安裝閉路電視攝錄鏡頭，抑或可以其他對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法作為替代；如有必要使用的話，貴法團亦應注意有關鏡頭的監控範圍及角度，並諮詢可能受影響的人士，了解他們有甚麼關注，以及積極回應他們的憂慮及減低對其私隱的侵犯。”³⁴

85. 其後因應上訴人引述的情況，即閉路電視鏡頭已經啟動，答辯人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致函該法團要求提供相關資料³⁵。該法團亦就相應事項向答辯人提供資料。³⁶

86. 綜合所得資料，本委員會有以下的觀察：

- (i) 每層的 4 支鏡頭都是安裝在每層相應的位置。正如上訴人在聆訊時確認，上訴人投訴的鏡頭位置及角度並不是

³⁴ 上訴文件夾第 400 頁第 5 段

³⁵ 請參看本裁決理由書第 12 段

³⁶ 請參看本裁決理由書第 15 段

在他的樓層獨有的。所以本委員會認為沒有證據顯示該法團針對上訴人而對他進行資料收集。反之，本委員會認為這些一視同仁的安裝符合了該法團指出的目的。

- (ii) 本委員會有機會翻看有關鏡頭的圖片，並認為答辯人的觀察並沒有存在矛盾。上訴人擔心該鏡頭拍攝到他的屋內情況，並指出“負責處理我們個案的公署職員有清楚強調的向我們指出在 PDPO (《私隱條例》) 法例下，CCTV 鏡頭影到“屋企情況”是不合理的，...”³⁷。但答辯人卻在該決定的結案書指出“即使上訴人開門進出單位期間或會攝錄到部份屋內環境，但當中不會拍攝到其在單位內的起居情況。”³⁸

- (a) 本委員會同意該鏡頭的角度的確是從高處向下拍攝，其角度與大廈升降機內的閉路電視鏡頭類似，並不容易清晰辨識出現者的正面容貌。而且，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時亦確認了他提供的相片³⁹並不是取自於新安裝的閉路電視鏡頭的截圖，而是他自行拍攝的。所以這些相片顯示的情況並不足以令本委員會接納其為實際拍攝到的客觀情況。

- (b) 本委員會認為由上訴人轉述的不合理情況（即拍攝到“屋企情況”）的合理理解必然是涉及“起居情況”，這與“屋內環境”概念並不相同。事實上，該鏡頭所能拍攝的確實是上訴人開關門時的部份近門口的屋內環境，但“屋企情況”或“起居情況”

³⁷ 上訴文件夾第 255 頁第 20 段

³⁸ 上訴文件夾第 327 頁第 3(iii)段

³⁹ 上訴文件夾第 290 頁至第 291 頁

的合理解讀是諸如一般在屋內的活動包括當下上訴人是否在睡房睡覺、廚房做飯，洗手間如廁等等。誠然，即使該鏡頭仍然在運作，這些起居活動都不會被拍攝到的。所以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的口頭回應或結案書的回應沒有存在衝突。順帶一提，就着上訴人指控答辯人涉嫌偏幫該法團而“罔顧住戶在私人物業的私隱！”⁴⁰，本委員會認為如果閉路電視鏡頭確實拍攝到當事人的起居情況，這個不合理的標準不會因物業是公營房屋或私人物業而有所不同。

- (iii) 上訴人質疑該法團倉猝通過決議安裝閉路電視鏡頭，懷疑涉及貪污情況。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裝項目是經過周年大會審議和通過，答辯人及本委員會均沒有司法管轄權干預該法團的內部行政。而客觀事實亦說明這個安裝事項的確獲業戶通過及授權。若然上訴人質疑當中涉及貪污或不當行為包括利益輸送，他可以向執法部門尋求協助。
- (iv) 基於(iii)的情況，本委員會並不能接納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據，包括沒有諮詢業戶及進行私隱影響評估。而且，答辯人印發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亦是屬於建議的最佳做法。即使資料使用者沒有完全按照該指引進行相關項目，這不必然代表該資料使用者是違反了《私隱條例》。

⁴⁰ 上訴文件夾第 255 頁第 19 段

- (v) 基於以上所述，本委員會一致認為該法團收集的個人資料是足夠且沒有超乎適度，因此駁回上訴理由（一）及（二）。

上訴理由（三）

87. 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所述，她已就上訴人對該法團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的投訴個案作出決定。答辯人對投訴個案的處理及決定均受到《私隱條例》監管。而對於《私隱條例》以外的事項，包括該法團是否違反《基本法》及《建築物管理條例》⁴¹，答辯人亦難以評論，因為她並不具有相關資格（locus standi）。

88. 正如行政上訴案件第 22/2016 號的意見，“這些指稱皆不是公署職權範圍內可以處理的事情，亦不是本委員會上訴管轄權範圍內的事情。”⁴² 因此，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三）。

上訴理由（四）

89. 答辯人表示上訴人從來沒有在向她的作出投訴時提出該法團涉嫌違反《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3、4 及 5 原則，所以這是屬於新增上訴理由，而答辯人在作出該決定時沒有作出處理。因此，本委員會沒有司法管轄權處理答辯人未曾作出處理的投訴事項。

⁴¹ 上訴文件夾第 757 頁第 3.3 段

⁴² 行政上訴案件第 22/2016 號第 24 段

90. 惟本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在書面陳述時，指出他早於與答辯人會面時已說明相關情況⁴³。而根據有關會面記錄，本委員會同意上訴人的確曾表示對相關情況的擔憂。

91. 根據會面記錄，上訴人曾表示閉路電視鏡頭“更可能拍攝到有關業戶屋內情況，令他們甚感壓力，希望公署要求法團移除有關鏡頭。...而有關閉路電視亦沒有張貼告示通知受影響的人士，當中亦無提及有關錄影片會儲存多久。”⁴⁴

92.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提及的部分擔憂是涉及《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4 及第 5 原則，只是上訴人並沒有明確指出他投訴的內容是牽涉哪些條文。而上訴人理解的第 3 原則與條文本身並不相符。⁴⁵即使如此，本委員會能夠理解上訴人認為自己已經向答辯人作出相關投訴，而不是上訴時才新增的事項。

93. 基於以上所述，本委員會認為上訴理由（四）並不屬於新增事項，所以本委員會擁有司法管轄權處理。

94. 儘管在本個案，上訴人沒有明確向答辯人投訴該法團具體地違反了《私隱條例》的哪些事項（包括保障資料第 3、4 及 5 原則），但從答辯人作出該決定的結案書看來，答辯人亦已就上訴人投訴的情況作出處理。

⁴³ 上訴文件夾第 710 頁第 2.2.1 段

⁴⁴ 上訴文件夾第 372 頁第 3 段及第 5 段

⁴⁵ 上訴文件夾第 258 頁第 28 段

95. 就着個人資料的保安情況，答辯人已在調查時要求該法團提供相關資料包括資料的儲存情況，以及查閱相關資料時的程序。而答辯人所得的資料亦在該結案書陳述：“...所攝錄的片段會儲存於硬盤並保留約一個月，系統會自動刪除舊有錄影資料。...該法團與大廈管理公司只會在特殊情況中（例如收到業戶投訴及配合警方調查）才會翻查有關片段，...。當有需要使用閉路電視鏡頭的資料時，該法團會按照清晰程序聯絡該法團的主席、秘書或司庫，經商議後由該法團負責人通知大廈管理公司，向該系統承辦商申請複製涉事時段的備份紀錄予大廈管理公司，有關備份紀錄會在處理涉事問題後刪除。該法團確認未曾翻查錄影。”⁴⁶

96. 至於任何人包括上訴人是否獲告知資料使用的情況，答辯人亦引述了該法團在回覆她的調查時表示“會在再次啟動該系統時在大堂的告示板張貼資料文件，詳細說明與該系統有關的事宜，包括操作程序、該系統操作者的資料、監察的特定目的，以及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私隱的人士的聯絡資料等。此外，該法團亦會在各樓層受監察範圍內及大堂入口張貼明顯的告示，以清楚告知業戶正受到閉路電視系統的監察及簡述監察的特定目的、執程序及聯絡方法。”⁴⁷

97. 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在作出該決定時已經考慮了有關情況包括該法團的回覆，而當中提及了其就安裝閉路電視鏡頭採取的措施。就着所得的資料，本委員會認為沒有證據顯示該法團違反了

⁴⁶ 上訴文件夾第 349 頁至第 351 頁，第 8 段及第 12 段

⁴⁷ 上訴文件夾第 351 頁第 13 段

《私隱條例》的相關原則。而答辯人在處理上訴人有關投訴的程序亦符合相關原則的要求。因此，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四）。

上訴理由（五）

98. 上訴人表示自收到答辯人 2025 年 1 月 2 日的信件開始，直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答辯人再無與他聯絡及跟進他的投訴。但本委員會留意到答辯人在此期間一直跟進上訴人的投訴個案包括聯絡該法團最初的法律代表陳律師⁴⁸，以及與該法團代表梁先生會面了解情況⁴⁹。

99. 根據《私隱條例》第 43(4)條：

「專員不一定要為調查的目的而進行聆訊，而沒有人有向專員發言的當然權利。」【語調加強】

因此，答辯人沒有法定責任就着調查所得資料的每個細節向上訴人「匯報」及/或諮詢，然後給予上訴人回應的必然責任。

100. 本委員會藉此指出根據行政上訴案件第 48/2015 號，有關條例 “... does not impose a statutory duty on the Respondent to disclose every investigation finding to the Appellant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cess ...”⁵⁰。本委

⁴⁸ 請參看本裁決理由書第 19 段、第 20 段及第 22 段

⁴⁹ 請參看本裁決理由書第 21 段

⁵⁰ 行政上訴案件第 48/2015 號第 34 段

員會認為調查程序屬於答辯人的內部事務，除非本委員會認為她在調查過程中考慮了不相關的事項，否則答辯人的決定應受尊重。

101. 本委員會不同意上訴人所述，指稱答辯人偏幫該法團，表現不專業和不盡責。在初步查詢階段，答辯人在收到該法團的法律代表陳律師的回覆時，她沒有就此全盤接納該法團的解釋，縱使陳律師的信件已就着答辯人的查詢事項逐一回覆。在考慮了該法團提供的資料後，答辯人正式根據《私隱條例》第 38(a)條向該法團進行調查，本委員會認為這在在顯示答辯人認為該法團提供的資料並未達到令她滿意的程度而不需進行調查便可結案。其實何謂一個應有的調查程序並沒有一個硬指標。畢竟每宗案件涉及的事實背景不同，調查方向亦會因應每個個案有所調整，這是合理不過的事情。本委員會留意到在答辯人發給上訴人的收悉投訴通知時，她隨函附上了一份投訴人須知。其中一項是關於投訴的過程⁵¹：

我可否要求公署依我要求或指定的做法處理我的投訴？	公署對處理投訴個案的步驟及做法擁有獨立自主權及控制權，以達致公署認為在有關個案情況下屬合理及公正的結果。這亦確保在處理所有投訴個案時公正及公平地分配資源。
--------------------------	---

102. 上述的須知說明答辯人擁有其酌情權對個案作出她認為合理公平的處理。而就着本上訴的調查過程，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並沒

⁵¹ 上訴文件夾第 383 頁

有犯了任何原則上的錯誤或過度地行使她的酌情權。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已就上訴人的投訴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查。

103. 本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在向答辯人投訴期間曾要求與處理他投訴的個案主任的上司會面，但不果。⁵² 本委員會認為這屬於答辯人的內部行政及資源分配。除非過程中出現不合理的情況而影響了答辯人作出該決定，否則本委員會是不應干預的。

104. 關於投訴機制，上訴人批評答辯人對他和該法團持有雙重標準，在審視了本上訴的所有資料後，本委員會留意到答辯人一直嘗試作出調停。上訴人的投訴主要是涉及該閉路電視鏡頭拍攝到的影像，因而擔心他的人身安全。當該法團建議調校閉路電視鏡頭角度時，上訴人卻拒絕這個建議。本委員會明白這個可能不是上訴人期望的投訴結果，但這並不代表答辯人的處理方式存在偏袒。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五）。

2025 年 6 月 12 日的信件

105. 基於該信件標注為「不妨礙權益、訟費除外」，而本委員會在上訴聆訊時已向上訴人解釋該信件的性質，所以即使答辯人沒有將該信件存檔本委員會也不存在程序上缺失、及/或上訴聆訊不公平及不公正的情況。

⁵² 請參看本裁決理由書第 24 段

上訴人引述的新聞及/或案例

106. 本委員會理解到上訴人並沒有法律代表，但這情況並沒有影響舉證責任的標準。不論上訴人希望依賴的證據是某電台節目的內容、新聞報道、及/或任何案例，提供內容（或證據）的責任是在上訴人。而且，在沒有任何具體背景的情況下，本委員會是難以接受上訴人的口頭轉述。

107. 誠然，即使上訴人舉出數個例子，包括以他所知，其他大廈均沒有這樣安裝閉路電視鏡頭、公共屋邨也沒有如此安排、最近的新聞提及某人的單位門口情況等等，但這些均與本上訴無關。本委員會不會對上訴人引述的相關例子及新聞給予任何比重。本委員會需要處理的是關於本上訴的是非曲直，而不是上訴人列舉的其他例子。

閉路電視鏡頭

108. 本委員會留意到該法團的回覆表示已拆除上訴人關注的閉路電視鏡頭。惟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時表示，該些鏡頭依然存在，只是沒有被啟動。本委員會認為，即使如上訴人所述該些閉路電視鏡頭只是沒有被啟動，但這個效果亦不會影響答辯人作出該決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在此情況下，即使向該法團發出執行通知，也不能帶來更滿意的效果。

總結

109. 根據《私隱條例》第 50(1)條，在符合該條例的情況下，答辯人可向該法團發出執行通知。惟答辯人在考慮了調查結果後，決定不擬向該法團發出執行通知。而本委員會認為由於該法團已就上訴人的投訴及關注作出相應的調整，所以在此情況下，答辯人沒有向該法團發出執行通知並不存在不合理之處。

110. 或許答辯人在有關條例規管下所能做到的與上訴人的期望有落差，但即使本委員會重新審視相關資料，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在作出該決定時沒有犯上原則性錯誤或過度行使其酌情權。基於以上所述，本委員會一致裁定駁回上訴人的上訴。由於上訴各方在上訴聆訊時均沒有提出訟費的申請，所以本委員會不會就訟費作出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馬淑蓮大律師

上訴人：親自出席（無律師代表）

答辯人：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助理律師劉欣彤女士及律師馮學晴女士代表

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濠風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缺席聆訊